

淡水河流域  
潭底溝抽水站集水分區  
逕流分擔實施範圍

---

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

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

#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

## 一、法規依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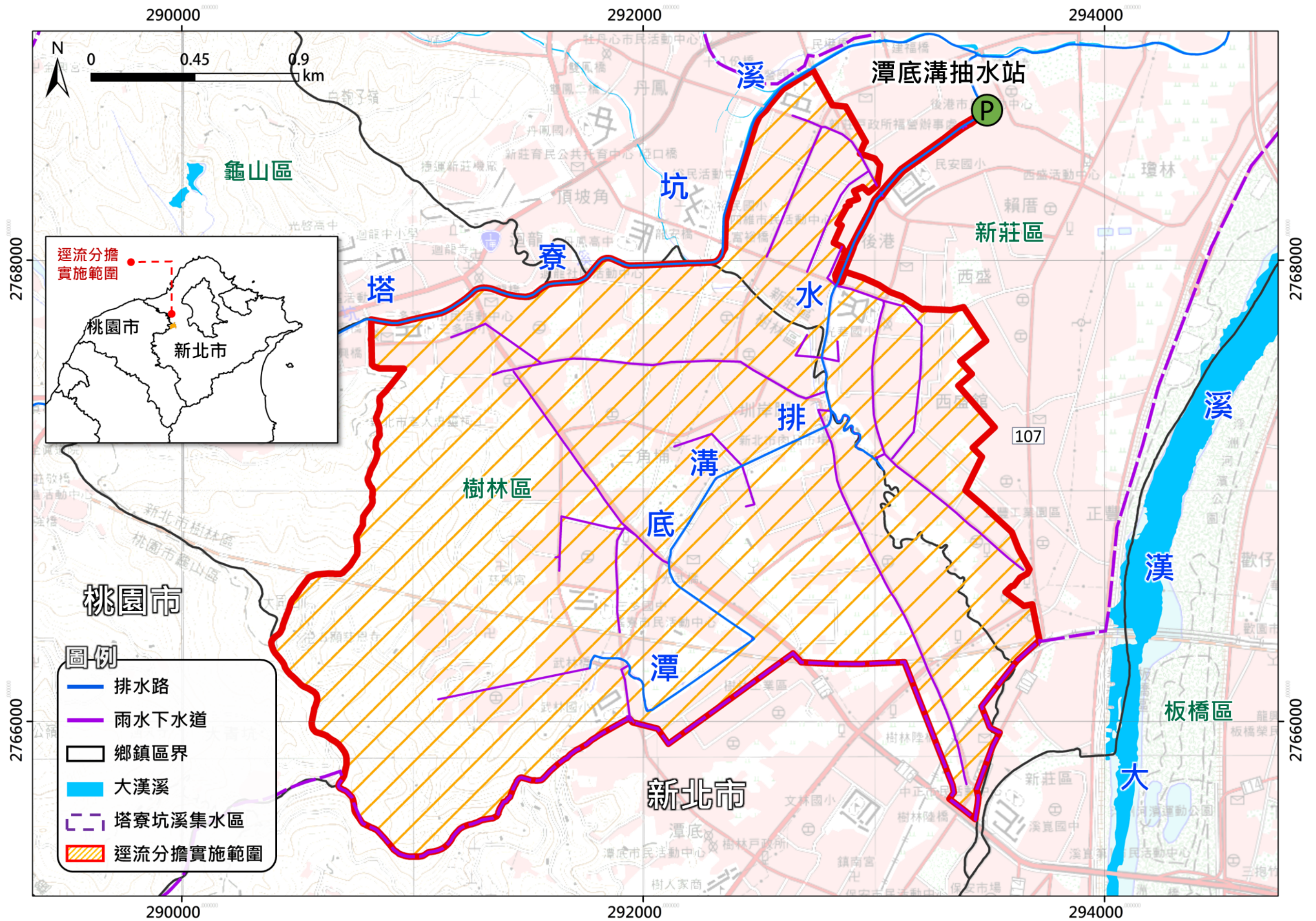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水利法第83-2條第1項「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確保既有防洪設施功效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淹水潛勢、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建設，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，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擬訂逕流分擔計畫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實施。」

## 二、劃設依據

依據民國114年12月22日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114年度第9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## 三、範圍說明

以潭底溝抽水站集水分區作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。潭底溝抽水站集水分區位於塔寮坑溪排水集水區內，以潭底溝與塔寮坑溪排水匯流口為起點，採順時針方向描述，北側臨塔寮坑溪；西側鄰107市道；南側臨樹林(三多地區)雨水下水道系統邊界；東側臨桃園市與新北市區界。總公告實施範圍面積約為6.1km<sup>2</sup>。



潭底溝抽水站集水分區逕流分擔實施範圍

專業

創新

永續

